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战略目标等，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状况与绩效、建设项目以及内部控制等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与评价。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部、分支公司、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权限，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内部审计监督，不受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上级主

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指导与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内控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为了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按照有关规定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应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对其所属机构实施审计监督，并向同级管理层和上级审计机构报告工作。专职审计人员的任免、调动应当事前征求公司人力资源部、内控审计部意见，其任职资格须报公司内控审计部审查。

**第八条**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专职审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公司内控审计部的监督和管理；在行政上隶属分子公司管理。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内控审计部可以抽调分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参加临时性的审计工作。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确定适合本公司的内控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模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各项具体管理办法；

2、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制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经营业绩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

3、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内控监督需要，启动内部临时审计程序；

4、对于重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招标等事项作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

5、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绩效、清算、离任审计以及对侵占公司资产、行贿受贿、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重大经济案件的专项审计工作；

6、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各层面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经理层决定的情况；

7、跟踪检查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落实政府审计机关、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中建议、意见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8、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分析，专项调查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特定事项；

9、配合完成公司的各项考核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经济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查核确认；

10、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包括分、子公司）的岗位培训；

11、完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1、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产业发展、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帐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公司有关筹资、投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3、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4、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5、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6、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7、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有权暂时封存；

8、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9、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及人员，以及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意见；

10、直接受理工作人员个人就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不遵守行政、人事和其他制度或与内部审计的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不规范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信息；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12、根据审计需要，有申请调动公司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协助审计工作的权力；

13、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可以建议公司给予表扬和奖励。

14、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配合不力，造成内部审计工作误判或审计工作无法进行的，有权通报批评，有权建议调离原工作岗位，涉嫌违纪的，移交公司纪律部门处理；

15、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可以联合外部机构共同审计或委托外部机构独立审计。

16、内部审计对公司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7、内部审计的工作结果，未经批准，不得向外披露。

**第十二条** 分子公司专职审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参照公司审计制度所确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

#### 第四章 审计人员和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 1、人品端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吃苦耐劳。
- 2、审计经验及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沟通的人际交往能力。
- 3、具备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适当的调查、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 4、通过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来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纪律：**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以专业熟练性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开展审计业务。

1、审计人员离开其以往负责的业务至少一年以后，才能参与审计曾经负责或营运的领域，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2、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进行某项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的情况下才适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审计人员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及其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展示、透露审计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的意见及

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等。

5、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审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

- 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②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④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 ⑤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 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⑦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程序

1、内控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审计任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2、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可采取审查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在调查取证时，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少 2 人。所取得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臆断，以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和合法性。

3、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单位通过审计备忘录交换审计意见。被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审计备忘录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的，视为无异议。

4、审计报告、审计备忘录及回复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如果审计报告的情况涉及到高级管理层，则该报告只能提交给董事会。

5、内控审计部应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计后续监督，督促被审单位对审计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

6、审计项目终结后，审计人员应将审计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料，包括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底稿、各种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和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数据资料等加以集中、整理、分类和归档形成审计档案。

## 第六章 审计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是向被审计者和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反映审计结果的有关文件。审计报告要说明审计的对象、目标和范围；总体审计程序、简要的结论和审计结果的性质以及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对审计报告的回复期限，参与项目审计人员名单及审计报告接收单位等。

###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汇报**

1、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2、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季度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

3、内控审计部至少每月在公司经营管理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中需同其他部门协调和配合的事项及管理意见和改进建议。

## **第七章 质量保证与改进**

**第十八条** 审计质量保证与改进旨在评价内部审计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必须进行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

1、内部评估：通过自我评估或由公司内部其它充分了解内部审计实务的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对内部审计活动执行情况持续监督。

2、外部评估：必须由来自公司外部、合格且独立的检查人员或检查小组负责实施，每三年必须开展一次。

## 第八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的内部审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经履行相应手续后可作出如下处罚：

1、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的，内控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报请公司批准，给予被审单位第一负责人以行政处分和不少于 10000 的罚款。

2、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内控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报请公司批准，给予被审单位第一负责人以行政处分和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款。

3、被审计单位对于无异议的审计结论和决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一个月内报送内控审计部及主管领导，逾期未处理或已处理未报送的，可报请公司批准，给予被审单位第一负责人以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款。

4、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分子公司专职的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公司内控审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内控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